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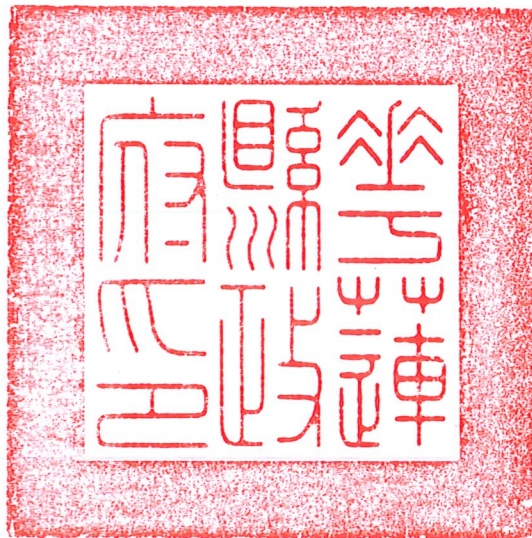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1006007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及修正名稱為「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